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榕马征告〔2025〕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福州市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255号），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琅岐人民法庭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宗地图(张贴公告附图)，项目征收的土地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所在地	权属单位	权属类别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耕地小计	水浇地	水田	园地小计	果园	其他园地	其他农用地小计	农村道路	沟渠
马尾区	琅岐镇	芳光村	0.1337	0.1337	0.0084	0.0081	0.0003	0.1236	0.1236		0.0017	0.0017	
马尾区	琅岐镇	芳丰村	0.3931	0.3931	0.3055	0.0251	0.2804	0.0394	0.0014	0.0380	0.0482	0.0012	0.0470
合计			0.5268	0.5268	0.3139	0.0332	0.2807	0.1630	0.1250	0.0380	0.0499	0.0029	0.0470

三、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和时间：本政府委托马尾区琅岐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四、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榕马征预公告〔2024〕3号）公告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五、在实施征地中，相关单位要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合理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维护农民切身利益。

六、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七、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